

住建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长建安监（朝阳）处罚〔2023〕001号

被处罚当事人（姓名）名称：吕朋成

违法事实及证据：证据一、《安全监督停工整改通知书》长建安监（朝阳）停字[2023]07号 证据二、对有关当事人的询问笔录。

对当事人陈述申辩的认定和处理及行使自由裁量权的理由：当事人违反事实较为严重，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有较大影响。

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第五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 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的规定，决定给予 50000（五万元）的行政处罚。

对以上罚款，请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 长春市朝阳区财政局，账号 9010619012230200002，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最多不超过罚款本数。

如果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 长春市朝阳区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 长春市朝阳区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在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过程中本机关，或复议机关，或人民法院决定、裁定停止执行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印章）

2023年 6 月 5 日

共 1 页 第 1 页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执法机关备案，一份送达当事人。此文书应采用文本形式制作。